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自願公佈
與先進汽車技術供應商及製造商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電動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計劃及執行其建立全面的電動車價值鏈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與先進汽車技術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備忘錄，內容有關(i)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及(ii)進一步投資。

本集團與先進汽車技術公司預期將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業務(即設計及研發電動車科技相關的產品，包括資訊娛樂系統、先進的駕駛輔助系統及其他人工智能及無人駕駛汽車產品)。

亦預期本集團將透過認購先進汽車控股公司的股份，對其作出不少於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7,250,000港元)的進一步投資。

先進汽車技術公司為建基於歐洲的全球領先的先進汽車技術供應商及製造商之一。其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汽車、動力系統及車用電池技術系統、資訊娛樂系統及無人駕駛系統，及生產備件及支持設備及相關服務。

合營公司將在本集團提供其電動車解決方案項目的業務發展策略及利用先進汽車技術公司的聲譽及經驗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進一步投資亦能使本集團與先進汽車技術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探討在汽車市場上更密切的合作。董事會相信，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及進一步投資將對本集團有益，使其能夠接洽汽車客戶及向其提供部分汽車行業最先進的技術，從而有助促進中國(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採用電動車及無人駕駛。

合作框架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電動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計劃及執行其建立全面的電動車價值鏈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先進汽車技術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備忘錄，內容有關(i)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及(ii)進一步投資。

合營公司

業務

本集團與先進汽車技術公司預計將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業務(即設計及研發電動車科技產品，包括資訊娛樂系統、先進的駕駛輔助系統及其他人工智能及無人駕駛汽車產品)。

股權架構及注資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先進汽車技術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

預期本集團將分階段向合營公司注資最多共計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而先進汽車技術公司將就業務授予合營公司使用其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永久使用權，合營公司毋須就此支付任何成本。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合營公司首屆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將由本集團委任及餘下2名將由先進汽車技術公司委任。訂約方將協定分配至合營公司營運的先進汽車技術公司的核心團隊成員的數目及資歷，工程師之借調以及不時於香港及歐洲進行的技術及其他培訓。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該等載有涉及合作框架備忘錄的排他性、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的若干條文外，合作框架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集團預期自合作框架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內，與先進汽車技術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涉及合營公司事務的條款事宜落實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進一步投資

認購控股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擬透過認購先進汽車控股公司的股份，對其作出不少於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7,250,000港元)的進一步投資。先進汽車控股公司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根據先進汽車控股公司緊接有關進一步投資前的投資前估值釐定。投資前估值由訂約方共同提名的國際知名會計事務所或專業估值專家釐定。

進一步投資的條件

進一步投資受限於就認購先進汽車控股公司的股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須待(其中包括)信納先進汽車集團的盡職審查及與先進汽

車控股公司之股東訂立規管其關係及管治先進汽車控股公司營運的股東協議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投資亦受限於合營公司已告成立及已取得適用的監管批准。進一步投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有關先進汽車技術公司之資料

先進汽車技術公司為建基於歐洲的全球領先的先進汽車技術供應商及製造商之一。其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汽車、動力系統及車用電池技術系統、資訊娛樂系統及無人駕駛系統，及生產備件及支持設備及相關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先進汽車技術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及進一步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本集團於電動車及工程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這將會是令人振奮的機會，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及進一步投資，讓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於電動車行業的地位，整合本集團過往收購或投資的電動車相關業務，並擴展本集團現時提供的解決方案，更廣泛地涵蓋電動車的汽車技術的設計、研發及生產，包括資訊娛樂系統、先進的駕駛輔助系統及其他人工智能及無人駕駛汽車產品。合營公司將在本集團提供其電動車解決方案項目的業務發展策略及利用先進汽車技術公司的聲譽及經驗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進一步投資亦能使本集團與先進汽車技術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探討在汽車市場上更密切的合作。

先進汽車技術公司已沿著電動車價值鏈的有關領域發展出具有差異化的競爭力，並擁有將對中國汽車市場寶貴及具吸引力的強勁競爭優勢。

董事會相信，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及進一步投資將對本集團有益，使其能夠接洽汽車客戶及向其提供部分汽車行業最先進的技術，從而有助促進中國(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採用電動車及無人駕駛。

合作框架備忘錄旨在記錄本集團與先進汽車技術公司有關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及進一步投資的意向及初步相互諒解。除該等載有涉及合作框架備忘錄的排他性、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的若干條文外，合作框架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參與進一步投資事宜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合作框架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參與進一步投資事宜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先進汽車集團」	指	先進汽車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先進汽車控股公司」	指	於先進汽車技術公司擬架構重組後，先進汽車技術公司之控股公司
「先進汽車技術公司」	指	一間歐洲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汽車、動力系統及車用電池技術系統、資訊娛樂系統及無人駕駛系統，及生產備件及支持設備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合營公司擬進行之業務，即設計及研發電動車科技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娛樂系統、先進的駕駛輔助系統及其他人工智能及無人駕駛汽車產品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合作框架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先進汽車技術公司就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及進一步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備忘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進一步投資」	指	本集團透過認購先進汽車控股公司之股份向其作出不少於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7,250,000港元)的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與先進汽車技術公司計劃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歐盟若干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香志恒先生及翟克信先生。

相關貨幣換算乃基於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0歐元兌9.14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聲明相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不能換算。